**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资质要求** |
| --- |
| 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内（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揽过1项合同金额300万及以上的办公电子设备供货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过去1年中(2024年9月1日至今)不曾在供货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供货合同被解除。 |

**附件2：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条修改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以评标价低的优先；  （2）当评标价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3）技术得分也相等时，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的供货业绩累计金额多的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交货地点、交货期、质量要求、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满足投标人须知3.4.1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进行分包。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技术支持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供其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  （14）投标单价、合计和投标报价分别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单价限价、总分项限价和最高投标限价。  （15）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1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17）投标报价表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的。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除外）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3.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投标报价：30分 |
| 2.3.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规定个数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a、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  b、如果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  c、如果1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2个最高值和2个最低值；  d、如果2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3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3个最高值和3个最低值；  e、如果3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5个最高值和5个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3.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6.1 | 信息查询 | 修改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1）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复核结果一致。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导致不能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或经核实与投标文件所附资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评分标准 | |
| 2.2.4（1） | 商务部分 | 企业业绩  （2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得12分；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8分，最多加8分。 | |
| 2.2.4（1） | 技术部分  （供货方案）  （50分） | 设备的选型  及技术参数 | 设备选型先进，配置高，技术参数高于采购需求。 | 12.0-15.0 |
| 设备选型合理，配置较好，技术参数满足采购需求。 | 9.0-12.0 |
| 设备选型一般，配置、技术参数满足采购需求。 | 9.0 |
| 安装、调试、  验收方案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切实可行，内容全面，可掌控性强。 | 8.0-10.0 |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内容较全面，可掌控性较强。 | 6.0-8.0 |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存在缺陷，内容一般，可掌控性一般。 | 6.0 |
| 供货计划  及保证措施 |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有针对性、能根据实际需求保证供货时间和质量。 | 8.0-10.0 |
|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完善可行，针对性较强、能根据实际需求较好保证供货时间和质量。 | 6.0-8.0 |
|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一般，基本能保证供货的时间和质量。 | 6.0 |
|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和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服务保障措施等完善，能够提出更优化的服务方案或增值服务，且可实施性好。 | 12.0-15.0 |
|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和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服务保障措施等较完善，能够提出较优化的服务方案或增值服务，且可实施性较好。 | 9.0-12.0 |
|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和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服务保障措施等基本完善，可实施性一般。 | 9.0 |
| 2.2.4（2） | 投标报价 | 评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 评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注：1、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服务方案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细分项缺项则该项得0分；

3、服务方案评分时保留1位小数，评标价得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3：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采购需求部门** | **需求数量（台）** | **总需求数量（台）** |
| 1 | 台式计算机一类 | 集团总部 | 3 | 346 |
| 邢衡邢台分公司 | 32 |
| 承秦分公司 | 21 |
| 养护分公司 | 148 |
| 京沪分公司 | 24 |
| 资源公司 | 21 |
| 广通智城有限公司 | 5 |
| 恒质集团 | 50 |
| 青银分公司 | 5 |
| 金牛化工公司 | 1 |
| 京哈北线分公司 | 7 |
| 生态公司 | 8 |
| 京秦分公司 | 21 |
| 2 | 台式计算机二类 | 大广分公司 | 30 | 474 |
| 廊坊分公司 | 39 |
| 石黄分公司 | 35 |
| 京秦分公司 | 64 |
| 张涿分公司 | 25 |
| 张承张家口分公司 | 2 |
| 延崇分公司 | 2 |
| 宣大分公司 | 60 |
| 邢衡邢台分公司 | 10 |
| 承秦分公司 | 20 |
| 邢衡衡水分公司 | 6 |
| 养护分公司 | 70 |
| 工程咨询公司 | 3 |
| 京沪分公司 | 27 |
| 资源公司 | 1 |
| 广通智城有限公司 | 5 |
| 恒质集团 | 10 |
| 项目开发办公室 | 2 |
| 荣乌分公司 | 18 |
| 青银分公司 | 24 |
| 金牛化工公司 | 1 |
| 京哈北线分公司 | 20 |
| 3 | 笔记本电脑一类 | 大广分公司 | 10 | 158 |
| 廊坊分公司 | 3 |
| 养护分公司 | 8 |
| 京秦分公司 | 5 |
| 张承张家口分公司 | 6 |
| 延崇分公司 | 2 |
| 宣大分公司 | 9 |
| 邢衡邢台分公司 | 1 |
| 京沪分公司 | 3 |
| 京雄分公司 | 4 |
| 工程咨询 | 5 |
| 生态建设公司 | 24 |
| 冀翔通公司 | 6 |
| 荣乌分公司 | 11 |
| 资源公司 | 1 |
| 恒质集团 | 58 |
| 项目开发办公室 | 2 |
| 4 | 笔记本电脑二类 | 张涿分公司 | 6 | 27 |
| 邢衡衡水分公司 | 1 |
| 承秦分公司 | 11 |
| 京哈北线分公司 | 5 |
| 青银分公司 | 4 |
| 5 | 多功能一体机一类 | 大广分公司 | 4 | 4 |
| 6 | 多功能一体机二类 | 生态建设公司 | 2 | 2 |
| 7 | 多功能一体机三类 | 京哈北线分公司 | 1 | 1 |
| 8 | 多功能一体机四类 | 荣乌分公司 | 1 | 1 |
| 9 | 多功能一体机五类 | 张涿分公司 | 2 | 5 |
| 资源公司 | 2 |
| 商业保理公司 | 1 |
| 10 | 多功能一体机六类 | 青银分公司 | 2 | 36 |
| 京雄分公司 | 3 |
| 荣乌分公司 | 4 |
| 恒质集团 | 11 |
| 京沪分公司 | 5 |
| 宣大分公司 | 4 |
| 冀翔通公司 | 2 |
| 京哈北线分公司 | 3 |
| 京秦分公司 | 2 |
| 11 | 打印机一类 | 邢衡衡水分公司 | 4 | 9 |
| 秦沈公司 | 1 |
| 张承张家口分公司 | 2 |
| 石黄分公司 | 1 |
| 广通智城有限公司 | 1 |
| 12 | 打印机二类 | 青银分公司 | 1 | 3 |
| 承秦分公司 | 2 |
| 13 | 多功能一体机七类 | 集团总部 | 2 | 18 |
| 廊坊分公司 | 16 |
| 14 | 单功能打印机一类 | 邢衡邢台分公司 | 2 | 2 |
| 15 | 多功能一体机八类 | 京哈北线分公司 | 4 | 7 |
| 石黄分公司 | 3 |
| 16 | 多功能一体机九类 | 京雄分公司 | 3 | 7 |
| 石黄分公司 | 1 |
| 京哈北线分公司 | 3 |
| 17 | 单功能打印机二类 | 石黄分公司 | 2 | 44 |
| 京沪分公司 | 2 |
| 承秦分公司 | 7 |
| 恒质集团 | 10 |
| 养护分公司 | 11 |
| 大广分公司 | 6 |
| 张承张家口分公司 | 6 |
| 18 | 单功能打印机三类 | 京秦分公司 | 27 | 94 |
| 京沪分公司 | 10 |
| 承秦分公司 | 2 |
| 邢衡邢台分公司 | 9 |
| 养护分公司 | 25 |
| 资源公司 | 1 |
| 恒质集团 | 13 |
| 秦沈公司 | 7 |
| 19 | 多功能一体机十类 | 京秦分公司 | 1 | 3 |
| 京沪分公司 | 2 |
| 20 | 照相机一类 | 青银分公司 | 1 | 1 |
| 21 | 摄像机一类 | 石安分公司 | 1 | 1 |
| 22 | 照相机二类 | 京沪分公司 | 1 | 3 |
| 邢衡衡水分公司 | 2 |
| 23 | 摄像机二类 | 邢衡衡水分公司 | 1 | 1 |
| 24 | 照相机三类 | 廊坊分公司 | 1 | 4 |
| 邢衡邢台分公司 | 2 |
| 京秦分公司 | 1 |
| 25 | 摄像机三类 | 邢汾分公司 | 1 | 1 |
| 26 | 摄像机四类 | 工程咨询公司 | 1 | 1 |
| 27 | 照相机四类 | 大广分公司 | 4 | 4 |
| 28 | 摄像机五类 | 京沪分公司 | 1 | 1 |
| 29 | 照相机五类 | 京沪分公司 | 2 | 2 |
| 30 | 照相机六类 | 石黄分公司 | 1 | 1 |
| 31 | 摄像机六类 | 邢衡邢台分公司 | 1 | 1 |

注：

1.具体设备参数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2.所有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强制性要求；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最新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同时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且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4.包装标准按照国家规定，包装物由投标人免费提供。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由投标人配置；

**5.投标人所供货物须为厂商原装全新正规渠道正品（中途不得作任何形式的拆封，拒绝水货、串货、拆机货、二手货、翻新货）若查验异常或提供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招标人有权利拒收，并要求退货及赔偿。**